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14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蘇家弘

代 理 人 鄭侑昕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蘇家弘自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八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蘇家弘前向金融機構辦理消費借貸、信用卡契約、就學貸款，另向非金融機構借貸等，致積欠無擔保債務計新臺幣（下同）1,295,279元，因無法清償債務，乃於民國113年2月間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因無法負擔債權人所提還款方案而於同年4月18日調解不成立。茲因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准予裁定更生等語。
-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衡以消費者與金融機構間債之關係之發生，係依契約自由原則及相互間之信賴為基礎，此為社會經濟活動得以維繫及發展之重要支柱，債務人經濟窘迫，固不應任其自生自滅，債權人一方之利益，仍不能因之摒棄不顧。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條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自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最

01 基本之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花費，是否確屬必要性之支  
02 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之基  
03 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

04 三、經查：

05 (一)聲請人前向各金融機構辦理消費借貸、信用卡契約、就學貸  
06 款，另向非金融機構借貸、辦理電信使用契約等，致現積欠  
07 無擔保債務至少1,295,279元，前即因無法清償債務，而於1  
08 13年2月間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因無法負擔債權人所提還  
09 款方案而於113年4月18日調解不成立等情，有113年2月27日  
10 前置調解聲請狀所附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11 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信用報告、調解筆錄、中華電  
12 信股份有限公司、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  
13 份有限公司債權陳報狀等件在卷可稽，堪信為真實。

14 (二)聲請人任職於牛博肆商行，自陳每月收入34,000元，依112  
15 年11月薪資轉帳存摺存款歷史明細所示薪資為35,133元，自  
16 112年12月起皆為領現，而其名下無財產，111、112年度申  
17 報所得分別為481,088元、227,250元，核112年度每月平均  
18 所得18,938元，現勞工保險投保薪資33,300元等情，有財產  
19 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111、1  
20 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  
21 產查詢清單、薪資轉帳存摺存款歷史明細、113年6月17日陳  
22 報(二)狀所附員工服務證明書附卷可憑，本院復查無聲請人有  
23 其他收入來源，佐以聲請人已提出員工服務證明書為證，則  
24 以聲請人主張之收入來源應非虛罔，是以其自陳每月薪資3  
25 4,000元作為核算其現在償債能力之基礎，應能反映真實收  
26 入狀況。

27 (三)至聲請人個人日常生活必要費用部分，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  
28 況，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賴及誠信，該日常生活所需費  
29 用，自應節制開支，不得有超越一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  
30 受，否則反失衡平，本院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參酌  
31 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所公告歷年最低生活費標準，  
32 114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標準16,040元之1.2倍為19,248  
33 元，則聲請人每月最低生活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

01 外，自宜以此為度，始得認係必要支出，聲請人主張每月個人  
02 必要生活費為17,000元，尚低於上開標準19,248元，應屬  
03 可採。

04 (四)綜上所述，以聲請人現每月之收入34,000元為其償債能力基  
05 準，扣除其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17,000元後僅餘17,000元，  
06 而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為1,295,279元，以上開餘額按月攤  
07 還結果，約6.5年期間始能清償完畢，已逾消債條例第53條  
08 第2項第3款所定6年清償期限，如加計利息負擔，其還款年  
09 限顯然更長，堪認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  
10 虞之情事。從而，聲請人主張已不能清償債務，聲請本院准  
11 予更生，依所舉事證及本院調查結果，即無不合。

12 四、未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  
13 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  
14 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  
15 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  
16 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別規定甚明。本件聲請人  
17 目前收入及財產狀況不能履行債務，未償之債務亦屬不能清  
18 償，已如上述。此外，復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46條各款  
19 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從而，聲請人聲請更生，洵屬  
20 有據，應予准許，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21 五、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  
22 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24 民事庭 法 官 饒佩妮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本裁定已於民國114年1月8日下午4時公告。

27 本裁定不得抗告。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29 書記官 郭南宏